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受让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9月2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康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兆春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康祺转让6,946,99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4.813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兆春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25,453,0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19432%。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航投资”）、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展投资”）、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望投资”）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73,165,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65974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办理协议转让公司股票以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于2023年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减少7.009133%。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广州康祺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以及其与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广州康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自公司2020年1月14日披露招股说明书后至2024年9月2日持有公司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王兆春	协议转让	/	6,946,996	5.000000%	24.813
博航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2日-24日	1,054,400	0.758925%	36.09
博展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1日-22日	792,200	0.570201%	34.94
博望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1日-22日	941,000	0.677303%	34.89

注：上述王兆春减持比例计算的基数为目前总股本138,939,916股，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和博望投资减持比例计算的基数为138,933,400股。

除前述变动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来，公司总股本由138,933,400股增加至138,939,916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0.0024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668877%已下降至52.65974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康祺因与王兆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6,946,996股无限售流通股，成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王兆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兆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0	5.830132%	1,153,004	0.829858%
	高管锁定股	24,300,000	17.490395%	24,300,000	17.489574%
付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5,000	4.372599%	6,075,000	4.372394%
	高管锁定股	18,225,000	13.117796%	18,225,000	13.117181%
成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0	2.915066%	4,050,000	2.914929%
	高管锁定股	12,150,000	8.745197%	12,150,000	8.744787%
博航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2.879077%	2,945,600	2.120053%
博展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2.159308%	2,207,800	1.589032%
博望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2.159308%	2,059,000	1.481936%
合 计		82,900,000	59.668877%	73,165,404	52.65974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138,933,4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数为69,466,700股，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38,933,4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截止2024年8月30日138,939,916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康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康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6,946,996	5.0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截止2024年8月30日138,939,916股为基数计算。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王兆春

身份证号：32********7X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二）受让方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康祺资产无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VR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水西路26号C栋504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卞玉宝
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476825O
管理人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11日
管理人经营期限	长期
管理人主要股东	卞玉宝50%、徐悦川50%

2、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卞玉宝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	无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兆春

乙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博杰股份6,946,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截至2024年8月30日博杰股份总股本138,939,916股的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二）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4.81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72,375,811.75元。

（三）转让款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乙方应于双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款，占本次交易标的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77,569,115.29元整；并于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即人民币94,806,696.46元整。

（四）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五）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款、费用、收费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公证费、过户手续费等。

（六）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是拥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2）标的股份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与负担；

（3）甲方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

2、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提供的有关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2）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签署、终止、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的约定。

五、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王兆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王兆春先生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或安排。

2、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本人若出现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王兆春先生所作的其他自愿性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承诺自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即2023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兆春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公开发行可转债时的承诺、自愿不减持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广州康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转让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康祺；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2,20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13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6个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172,209,026股，总股本由729,600,314股增至901,809,34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戴臻翔	4,988,123	20,999,997.83	6个月
2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25,890	29,999,996.90	6个月
3	邵昌成	21,377,672	89,999,999.12	6个月
4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15,914	114,999,997.94	6个月
5	王晓平	23,752,969	99,999,999.49	6个月
6	上海心宁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心宁 博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88,123	20,999,997.83	6个月
7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 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30,641	189,999,998.61	6个月
8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 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76,484	49,999,997.64	6个月
9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 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13,776	42,999,996.96	6个月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8,123	20,999,997.83	6个月
1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8,123	20,999,997.83	6个月
12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8,123	20,999,997.83	6个月
13	深圳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道玉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065	2,000,023.65	6个月
合并		172,209,026	724,999,999.4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三力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因“三力转债”转股增加306,984股。公司总股本由901,809,340股增加至902,116,324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13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均承诺：自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获配的股份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2,20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13名，共涉及15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戴臻翔	4,988,123	4,988,123	0.55
2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25,890	7,125,890	0.79
3	邵昌成	21,377,672	21,377,672	2.39
4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15,914	27,315,914	3.03
5	王晓平	23,752,969	23,752,969	2.63
6	上海心宁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心宁 博观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88,123	4,988,123	0.55
7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 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130,641	45,130,641	5.00
8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 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76,484	11,876,484	1.32
9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 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13,776	10,213,776	1.13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8,123	4,988,123	0.55
1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8,123	4,988,123	0.55
12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8,123	4,988,123	0.55
13	深圳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道玉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065	475,065	0.05
合并		172,209,026	172,209,026	19.09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8,034,606	29.71	-172,209,026	95,825,580	10.62
高管锁定股	95,825,580	10.62	0	95,825,580	10.62
首发后限售股	172,209,026	19.09	-172,209,0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081,718	70.29	+172,209,026	806,290,744	89.38
三、总股本	902,116,324	100.00	0	902,116,324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构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2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被动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熊基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报告，因执行司法裁定，银亿控股、熊基凯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被动减少，其中，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5%以上被动减少至5%以下，相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公司于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执行上述法院裁定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2,334,984,816股减少至2,239,066,22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3.36%减少至22.4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922,611,132	9.23%
银亿控股	511,801,847	5.12%	449,453,257	4.50%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481,414,795	4.82%
熊基凯	419,157,042	4.19%	385,587,042	3.86%
合计	2,334,984,816	23.36%	2,239,066,226	22.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注册资本：7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熊基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5L E0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2016年06月0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9号203室

2、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4年02月23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3、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注册资本：330000.00万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熊基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1JE8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1单元10楼1001号

4、熊基凯

姓名	熊基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熊晓辉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405******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湖东路***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银亿控股、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为银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与熊基凯先生是父子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922,611,132	899,569,207	97.50%	9.00%
银亿控股	449,453,257	413,423,317	91.98%	4.14%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79,635,868	99.63%	4.80%
熊基凯	385,587,042	385,576,327	99.9972%	3.86%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冻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3%	0	0%	0%	0	0%	0%
银亿控股	449,453,257	5.12%	0	0%	0%	0	0%	0%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82%	21,000,000	4.36%	0.21%	0	0%	0%
熊基凯	385,587,042	3.86%	385,587,042	100%	3.86%	385,576,327	99.9972%	3.86%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圣洲、银亿控股、西藏银亿及熊基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5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361,335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609,182,254股增加至648,543,589股。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均未参与本次认购。刘江东持有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8.82%稀释至8.29%；金海马持有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从8.06%稀释至7.57%；刘江东及金海马合计持股比例由16.88%下降至15.86%，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刘江东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7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5日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江东	A股	0	0.53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A股	0	0.49		
合计		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合计持有股份	53,752,951	8.82	53,752,951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38,238	2.20	13,438,238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14,713	6.62	40,314,713	6.22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078,365	8.06	49,078,365	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78,365	8.06	49,078,365	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